

附件 1:

# 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拟定于2023年12月上旬召开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中心任务，着力深化工会工作的改革创新，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推动我校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广西财经大学贡献工会智慧和力量。

##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广西财经学院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广西财经学院第五届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三) 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工会经费审查报告》;

(四) 选举产生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

### 三、大会会期

大会会期为半天

### 四、领导机构

成立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韦春北 夏 飞

副组长: 韦泽红 莫柏预 黄朝阳 韦增忠

成 员: 梁方正 陈思源 霍 宏 陈 牧 何家义

吴清华 刘 镇 李国祥 韦联桂 黄立安

王秋霞 蒋 华

领导小组下设组织组、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四个小组。

(一) 秘书组(陈思源、吴清华、王秋霞、韦联桂): 负责大会党委书记讲话、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等文稿的撰写;负责其他会议文件的准备;做好各代表团分团审议组织安排以及会议纪要、记录等工作。

(二) 组织组(霍宏、吴清华、黄立安、蒋华): 负责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及前期的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三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三) 宣传组 (梁方正、吴清华): 负责大会前后的宣传和报道等工作。

(四) 会务组 (何家义、吴清华、刘镇、李国祥、黄立安、蒋华): 负责会议安保工作; 做好会场设备保障工作; 做好大会录播工作; 做好会场布置、会议通知、资料发放工作。

## 五、换届选举工作

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委员设置、委员条件和委员产生办法如下:

### (一) 工会委员会委员设置及产生办法

1. 委员名额。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 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委员会拟由 15 人组成。

#### 2. 委员候选人条件。

(1) 候选人应为学校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2) 候选人应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能围绕学校党委的中心工作和学校发展目标, 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坚持原则, 为民服务, 勤政务实, 敢于担当, 清正廉洁, 密切联系群众, 热心工会工作, 受到职工信赖;

(3) 应有适当比例的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3. 推荐名额: 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 各分工会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 按照委员任职条件, 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的范围内提名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 25 人。

4. 委员产生办法: 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即提名 16 人，选举 15 人，差额 1 人。

具体程序是由各分工会进行民主推荐，学校第五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分工会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公示后报上级工会审查同意，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

## (二)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设置及产生办法

1. 委员名额: 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拟由 5 人组成。

2. 委员条件。

(1) 候选人应为学校工会会员；

(2)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3) 具有一定的财务和审计知识，了解财经政策；

(4)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3. 推荐名额: 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各分工会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委员任职条件，在全校工会会员范围内提名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 8 人。

4. 委员产生办法: 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即提名 6 人，选举 5 人，差额 1 人。工会经审委候选人推荐方式与工会委员会候选人推荐方式相

同。

### （三）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委员设置及产生办法

1. 委员名额：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拟由 7 人组成。

2. 委员条件。

（1）候选人应为学校工会女性会员；

（2）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3）服从大局，具有服务职工的意识，关心女教职工疾苦，热心为女教职工说话办事、排忧解难，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

3. 推荐名额：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各分工会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委员任职条件，在全校女性工会会员的范围内提名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 12 人。

4. 委员产生办法：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应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工会女教职工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各分工会民主推荐，第五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分工会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核同意，经公示结束后，由学校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协商产生第六届女教职工委员会委员。

### （四）学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设置及产生办法

1. 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委员会拟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其中常务副主席 1 人、专职副主席 1 人、兼职副主席 1 人）；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拟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拟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2. 工会主席、副主席由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广西财经学院第六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工会女工委主任、副主任由学校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由第五届工委会提名，在第六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决产生。

#### （五）换届选举的主要工作

1. 换届选举主要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具体负责。

2. 学校第五届工会委员会负责做好广西财经学院工会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工作。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过研究后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3.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组负责协调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组织开展大会选举、监票、计票工作。

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1 月 6 日